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。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邓伟时、熊军和楼锡锋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通讯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》。

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邓伟时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也已办理退休手续，将自动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之职，公司监事会拟推荐新的监事候选人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监事会拟推荐赵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因上述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之前，邓伟时先生仍将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：赵宁先生简历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赵宁先生简历：

赵宁，男，出生年月 1953 年 9 月，1986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，获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。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在中央党校经济学部任讲师、秘书（副处级）、党支部书记、处长；1994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，在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或兼任集团企业部副经理、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、党委委员、董事、集团副总经理；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，任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；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，任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与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